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1樓 (仲信商務會館)

出席董事：許文董事長、陳友安董事、何俊輝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丁予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王桑貴獨立董事、蘇元良獨立董

列席人員：周筱姿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冠豪律師

出席人數：總出席股數為 29,666,4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5,000,000 股之 65.92%，已達法定開會標準。(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26,767,692 股，電子投票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5,000,000 股之 59.48%)。本次股東常會，共計 3 席董事、3 席獨立董事出席，佔全數董事席次之 66.7%。

主席：許文 董事長



記錄：林淑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

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二。

洽悉。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合計為新台幣145,441,116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酌相關規定與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營成效後決議，提撥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新台幣8,748,000元(6.01%)及新台幣2,883,594元(1.98%)，其佔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自結稅前淨利分別不低於6%及未高於2%，符合章程規定。

洽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
2. 為健全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櫃買中心建議規範建立此作業。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因結構修訂不易，予以停用。
3.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請詳見附件六。

洽悉。

以上各報告案經主席詢問在場股東是否有不清楚處，均表達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4.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

29,309,372權 (含電子投票: 26,767,692權)	29,213,190權 (含電子投票: 26,676,510權)	13,112權 (含電子投票: 13,112權)	83,070權 (含電子投票: 78,070權)
100%	99.67%	0.04%	0.2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請詳見附件五。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00元，預計發放總額新台幣90,000,000元。本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且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9,309,372權 (含電子投票: 26,767,692權)	29,213,190權 (含電子投票: 26,676,510權)	13,112權 (含電子投票: 13,112權)	83,070權 (含電子投票: 78,070權)
100%	99.67%	0.04%	0.28%

以上各承認案經主席詢問在場股東是否有不清楚處，均表達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櫃買中心 111.3.11 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辦理。
2. 配合公司法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9,309,372權 (含電子投票: 26,767,692權)	28,699,192權 (含電子投票: 26,162,512權)	530,112權 (含電子投票: 530,112權)	80,068權 (含電子投票: 75,068權)
100%	97.91%	1.80%	0.27%

以上討論案經主席詢問在場股東是否有不清楚處，均表達無。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

1. 第八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2年6月18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董事七至九人，且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屆預定選舉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27日至115年6月26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

名次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47	許文	39,631,965 權 (含電子投票: 37,095,285 權)	當選
2	1	陳友安	30,294,562 權 (含電子投票: 21,582,482 權)	當選
3	2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王俊雄	28,481,613 權 (含電子投票: 25,457,863 權)	當選

4	P100xxxxxx	王桑貴	28,016,127 權 (含電子投票: 25,158,912 權)	當選
5	48	宋建凱	27,797,701 權 (含電子投票: 27,490,201 權)	當選
6	D120xxxxxx	何俊輝	27,490,939 權 (含電子投票: 25,064,259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名次	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A110xxxxxx	丁予嘉	27,176,963 權 (含電子投票: 25,026,818 權)	當選
2	D100xxxxxx	蘇元良	26,655,263 權 (含電子投票: 26,165,228 權)	當選
3	T220xxxxxx	謝靜琪	26,439,053 權 (含電子投票: 26,113,018 權)	當選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之本會期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提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詳見附件九，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9,309,372權 (含電子投票： 26,767,692權)	29,169,301權 (含電子投票： 26,632,621權)	59,187權 (含電子投票： 59,187權)	80,884權 (含電子投票： 75,884權)
100%	99.52%	0.2%	0.27%

本議案經主席詢問在場股東是否其他不清楚處，均表達無。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主席：許文 董事長



記錄：林淑麗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11年度集團業務發展依據全球不同的區域特性，延續在地化經營策略，搭配「快速、專業、整合」的技術服務優勢，發展具在地特性的Ablrex自有品牌，提供更深入市場需求的產品與服務。代工業務上，利用技術自主的優勢，提供差異化的ODM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研發技術方面，將進一步提升產品功率容量，往大型化，工業化，模組化方向發展，提供更多元，更寬廣的產品組合方案。生產製造上，延續工業化方案，進一步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依賴與提升製造效率與能源利用率，往綠色工廠邁進。

二、實施概況

111年度全球逐步走出新冠病毒肆虐陰霾，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但國際經濟在俄烏戰爭開打、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續行、聯準會快速升息及通膨壓力升高等因素接連衝擊下，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廠商投資轉為保守，台灣出口成長趨緩。惟在此不利之情勢下，集團仍能把握疫情解封初期各地客戶恐慌性補足庫存的需求契機，配合主要營銷據點迅速靈活調度產線與庫存以為因應，促成公司不斷電設備產品營收明顯增長；而太陽能電力轉換器銷售與勞務收入(多源自國內)，則受惠予政府能源與產業發展政策，持續增長。至於主動式濾波器銷售，因主要市場中國大陸疫情封控措施未解，需求不振而持續衰退；專案工程收入雖仍亮眼，但因前期基期甚高，而呈現小幅衰退。

就產品開發面向，採用銷產研「一條龍」模式後，自始即串聯行銷、業務、研發與生產，產品在市場定位的精確性與辨識度提高，且量產時程加速、量產效率提升；現已陸續推出高價性比產品，逐步回防低階市場，並持續進行高階產品世代轉換，維持技術領先優勢。就生產製造面向，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執行產品設計與採購模式調整，緩解工廠缺料困境及庫存壓力，然新冠疫情餘威仍在，原物料市場供不應求狀況尚未完全紓解，致缺料與庫存問題改善成效略顯膠著；生產流程已導入工業4.0概念，在資訊蒐集、問題發掘、驗證的效率均有進步，產線瓶頸逐步消除，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均提升。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再創新猷，不但突破去年營收且超越30億元，成為新的次高紀錄，達新台幣（以下同）3,057,767仟元，較前期2,984,677仟元，成長2.45%，稅後合併淨利為113,824仟元，較前期72,801仟元，成長56.35%。（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57,767	2,984,677	2.45%
營業毛利	723,876	633,996	14.18%
營業利益	121,155	77,979	55.37%
本期淨利	113,824	72,801	56.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14,704	72,162	58.95%
每股盈餘(元)-稅後	2.55	1.60	59.3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1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總數為3,057,767仟元，較110年度2,984,677仟元，增加73,090仟元（2.45%）。相較二年度五大產品別銷貨收入與勞務收入貢獻，主動式濾波器銷售、專案工程及其他類(零組件，電池等)營收呈現衰退；而不斷電系統與太陽能電力轉換器銷售及勞務收入則有顯著成長，其中太陽能電力轉換器銷售增加75,363仟元，成長率達70.64%，增幅最高，而不斷電系統收入增加金額則最多，增額達100,895仟元，幾足以彌補衰退三項產品減少之營業額，這二項產品別的增長是本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且創下營收次高紀錄的主因。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1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2,936,612仟元，較110年度2,906,698仟元，增加29,914仟元（1.03%），增加都來自於營業費用。其中研發費用是因發展策略需要持續性增加，推銷費用則是隨疫情趨緩營運開展活動擴大加以通膨因素而有顯著增加。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1年度主要經營績效指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度	110年度	變動數/率(%)
資產報酬率	3.49%	2.46%	+1.03 ppts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0%	4.88%	+2.12 ppts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26.92%	17.33%	+9.59 ppts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31.41%	19.38%	+12.03 ppts
純益率	3.72%	2.44%	+1.28 ppts
每股盈餘(元)-稅後	2.55	1.60	59.38%

公司111年度因產品售價調升及生產效率改善，銷售毛利率(23.67%)較110年度(21.24%)上升2.43個百分點，故營業費用率雖較110年度增加1.08個百分點，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呈現成長，且全年純益與純益率均增加，連帶相關資產與資本經營績效指標表現亦均優於110年度。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的信念，研發部門持續與學界合作進行三相、高階、大容量電力電子技術的應用研究發展，厚植電力轉換核心技術能力；同時強化「為量產而設計」概念，提升研發人員生產與市場導向思維，加速技術市場化速度。目前公司執行產品設計已朝輕小化、智慧化、模組化及網路化發展，產品性價比及市場競爭力有所提升；同時，順應能源市場發展趨勢，已完成家用及電網級儲能產品開發，並已實際應用於國內電力輔助服務市場運作，且成效卓越，未來誓將在台灣電網轉型的過程中，佔有一席之地。

董事長: 許 文

經理人: 黃敏洲

主辦會計: 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予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48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 1,232,936 仟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附註揭露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三)。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928,966 仟元及 77,001 仟元，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710,984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 422,877 仟元，其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個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736	4	\$ 109,08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94	-	1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969	-	24,2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0,125	14	641,35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60,720	8	170,86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443	2	47,1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94	-
130X	存貨	六(五)	851,965	25	603,206	20
1410	預付款項		13,315	-	5,6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9,467</u>	<u>53</u>	<u>1,604,17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3,536	7	81,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0,984	21	661,14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7,216	14	518,81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212	-	3,419	-
1780	無形資產		29,626	1	30,3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2,642	1	47,7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3,178	3	22,5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5,394</u>	<u>47</u>	<u>1,364,977</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3,424,861</u>	<u>100</u>	<u>\$ 2,969,148</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5,000	14	\$	615,781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9,845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76,289	8		178,775	6	
2150	應付票據			3,689	-		3,873	-	
2170	應付帳款			337,574	10		222,90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211	6		158,9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9,037	4		118,6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01	-		7,17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5,963	2		56,9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895	-		2,5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83	-		8,4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1,387</u>	<u>46</u>		<u>1,374,075</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975	3		88,7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65	-		9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831	-		17,7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271</u>	<u>3</u>		<u>107,48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88,658</u>	<u>49</u>		<u>1,481,561</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0,000	13		45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13,416	21		720,87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25,053	6		217,4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427	2		52,1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63	5		108,57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444	4	(61,427)	(2)
3XXX	權益總計			<u>1,736,203</u>	<u>51</u>		<u>1,487,587</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24,861</u>	<u>100</u>	\$	<u>2,969,1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714,662	100	\$ 2,550,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279,823)	(84)	(2,149,927)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34,839</u>	<u>16</u>	<u>400,307</u>	<u>1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826)	(4)	(100,752)	(4)
6200 管理費用		(73,030)	(3)	(70,5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063)	(6)	(157,54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919)	(13)	(328,809)	(13)
6900 營業利益		<u>89,920</u>	<u>3</u>	<u>71,49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1,383	-	5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8,401	-	2,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9,048	1	2,4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6,574)	-	(4,3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21,632</u>	<u>1</u>	<u>5,9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890</u>	<u>2</u>	<u>6,8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33,810</u>	<u>5</u>	<u>78,311</u>	<u>3</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106)	(1)	(6,149)	-
8200 本期淨利		<u>\$ 114,704</u>	<u>4</u>	<u>\$ 72,16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941	-	\$ 4,7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u>162,536</u>	<u>6</u>	<u>-</u>	<u>-</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188)	-	(9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67,289</u>	<u>6</u>	<u>3,83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669	1	(11,6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5,334)	-	(2,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21,335</u>	<u>1</u>	<u>(9,31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88,624</u>	<u>7</u>	<u>(\$ 5,47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3,328</u>	<u>11</u>	<u>\$ 66,684</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5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4		\$ 1.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810	\$ 78,3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三)	38,194	37,0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918	8,5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74	4,33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83)	(5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860)	(1,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632)	(5,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21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0	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313	(10,283)
應收帳款淨額		151,233	(325,8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860)	(57,527)
其他應收款		-	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44)	(1,909)
存貨		(248,759)	127,545
預付款項		(7,618)	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7,514	(34,591)
應付票據		(184)	(63)
應付帳款		114,671	15,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43	(42,102)
其他應付款		256	23,236
負債準備—流動		9,054	9,189
其他流動負債		1,500	5,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8,617	(168,769)
收取之股利		4,860	1,755
收取之利息		1,383	531
支付之利息		(6,450)	(4,284)
支付之所得稅		(14,597)	(2,772)
退還之所得稅		2,293	3,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106	(170,042)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	(\$ 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4	1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213)	(33,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560	-
取得無形資產		(2,529)	(2,6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4)	(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5)	(10,1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67)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68)	(47,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226,334	4,216,58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3,377,115)	(3,962,8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350,328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280,48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507)	(5,5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七)	(56,250)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693)	203,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55	(15,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81	124,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736	\$ 109,0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90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五)。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 1,232,93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

盈正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集團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集團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639,365 仟元及 149,091 仟元。

盈正集團屬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盈正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其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盈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173	7	\$ 268,94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3,418	1	13,2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307	-	24,8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7,384	19	828,93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709	-	20,4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49	-	8,0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19	-	2,377	-
130X	存貨	六(五)	1,490,274	40	1,198,907	35
1410	預付款項		42,788	1	40,4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0,221	68	2,406,092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3,536	7	81,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26,935	20	751,20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13,780	-	10,498	-
1780	無形資產		45,970	1	46,6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2,642	1	47,7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01,432	3	29,8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4,295	32	966,998	29
1XXX	資產總計		\$ 3,714,516	100	\$ 3,373,090	100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16,473	17	\$	752,544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69,845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84,449	8		187,707	6
2150	應付票據			3,689	-		3,873	-
2170	應付帳款			591,145	16		550,55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1,021	4		151,1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08	-		15,1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5,963	2		56,9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237	-		5,5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0,075	-		12,0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16	1		15,8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37,821</u>	<u>50</u>		<u>1,751,251</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460	1		9,4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975	2		88,7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032	-		4,3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831	-		17,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298</u>	<u>3</u>		<u>120,37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66,119</u>	<u>53</u>		<u>1,871,626</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0,000	12		450,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13,416	19		720,87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25,053	6		217,4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427	2		52,1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63	5		108,57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444	3	(61,42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36,203</u>	<u>47</u>		<u>1,487,587</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194</u>	<u>-</u>		<u>13,87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748,397</u>	<u>47</u>		<u>1,501,464</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714,516</u>	<u>100</u>	\$	<u>3,373,0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57,767	100	\$ 2,984,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2,333,891)	(76)	(2,350,681)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3,876	24	633,99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16,704)	(10)	(283,864)	(9)
6200 管理費用		(118,834)	(4)	(114,9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063)	(6)	(157,54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20)	-	3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2,721)	(20)	(556,017)	(18)
6900 營業利益		121,155	4	77,97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905	-	5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	14,436	-	13,9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024	1	1,2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2,162)	-	(6,6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03	1	9,223	-
7900 稅前淨利		141,358	5	87,20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7,534)	(1)	(14,401)	(1)
8200 本期淨利		\$ 113,824	4	\$ 72,801	2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941	-	\$ 4,7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62,536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188)	-	(9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289	5	3,8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866	1	(11,9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5,334)	-	2,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532	1	(9,6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821	6	(\$ 5,7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645	10	\$ 67,02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704	4	\$ 72,16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80)	-	639	-	
			\$ 113,824	4	\$ 72,80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328	10	\$ 66,6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3)	-	338	-	
			\$ 301,645	10	\$ 67,022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5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4		\$ 1.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管理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認列 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其他	業		主		之		益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	\$ 213,249	\$ 52,283	\$ 81,603	(\$ 52,110)	\$ -	\$ 1,465,903	\$ 13,539	\$ 1,479,442	\$ -	\$ 1,479,442
本期淨利	-	-	-	-	-	72,162	-	-	72,162	639	72,801	-	72,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39	(9,317)	-	(5,478)	(301)	(5,779)	-	(5,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001	(9,317)	-	66,684	338	67,022	-	67,02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4,204	-	(4,204)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3	17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000)	-	-	(45,000)	-	(45,000)	-	(45,000)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08,573	(61,427)	-	47,146	(13,877)	33,269	-	33,2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	\$ 217,453	\$ 52,110	\$ 108,573	(\$ 61,427)	\$ -	\$ 1,487,587	\$ 13,877	\$ 1,501,464	\$ -	\$ 1,501,464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	\$ 217,453	\$ 52,110	\$ 108,573	(\$ 61,427)	\$ -	\$ 1,487,587	\$ 13,877	\$ 1,501,464	\$ -	\$ 1,501,464
本期淨利	-	-	-	-	-	114,704	-	-	114,704	(880)	113,824	-	113,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53	21,335	162,536	188,624	(803)	187,821	-	187,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457	21,335	162,536	303,328	(1,683)	301,645	-	301,64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7,600	-	(7,600)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17	9,317	-	-	-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250)	-	-	(47,250)	-	(47,250)	-	(47,250)
分配現金股利	-	(9,000)	-	-	-	-	-	-	(9,000)	-	(9,000)	-	(9,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調整數	-	-	-	-	-	-	-	-	1,538	-	1,538	-	1,5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538	\$ 225,053	\$ 61,427	\$ 163,863	(\$ 40,092)	\$ 162,536	\$ 1,736,203	\$ 12,194	\$ 1,748,397	\$ -	\$ 1,748,397



董事長：許文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亭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358	\$ 87,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三)	62,261	60,7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9,813	9,5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20 (3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162	6,61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05) (5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860) (1,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一)	85	2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0	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530 (7,442)
應收帳款		119,099 (344,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749 (3,453)
其他應收款		(3,040)	1,548
存貨		(291,367) (79,657)
預付款項		(2,386)	3,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742 (32,030)
應付票據		(184) (63)
應付帳款		40,589	90,706
其他應付款		(641)	20,130
負債準備—流動		9,054	9,1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79	4,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351 (174,699)
收取之股利		4,860	1,755
收取之利息		903	590
支付之利息		(11,674) (6,458)
支付之所得稅		(27,490) (11,310)
退還之所得稅		4,164	3,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114 (186,625)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8)	(\$ 13,0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26	13,0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725)	(49,6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560	364
取得無形資產	(2,529)	(3,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8)	(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61)	(10,1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67)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32)	(64,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960,707	4,654,27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4,102,879)	(4,354,7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350,328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280,483)	-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七) 18,816	-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12,148)	(6,0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097)	(10,5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七) (56,250)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006)	237,9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49	(14,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75)	(27,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948	296,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173	\$ 268,9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111 年度稅後純益	114,703,979	
加/減：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752,853	舊制退休金精算差異數
111 年度純益小計	119,456,832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1,945,683	
加：特別盈餘公積	61,427,565	其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迴轉數
加：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44,405,552	
111 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213,344,266	
減：股東現金股利	90,00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 元
本期未分配盈餘餘額	123,344,266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文件編號	CA-043
		發行日期	2022/12/26
		版 本	第 1 版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本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

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公司本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公司之組織架構。
- 四、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五、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六、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等。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E18 2023.6.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u>元，分為<u>貳億</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u>億元，分為<u>捌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因應公司未來儲能業務發展需要</p>
<p>第八條</p> <p>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八條</p> <p>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依公司法修訂第162條第1項放寬股票原僅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p>
<p>第二十八條</p> <p>(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八條</p> <p>(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記載章程編修日期</p>

附件八：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名	許文	陳友安	王俊雄-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	王桑貴	宋建凱	何俊輝
持有本公司股數	9,638,177	2,485,763	14,059,502	-	200,921	-
學歷	高雄應用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工學碩士	萬能工專電子工程科	私立中原大學土木系畢業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電力組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博士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	-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建教合作三年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電力電子組碩士專班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	-	-	政治大學公行所市政規劃班三年	-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經歷	盈正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漢唐集成(股)公司監察人	華碩電腦達文西實驗室高級研究員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隊長	金印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總經理
	-	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副處長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長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監察人
	-	-	-	-	-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現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研發處副總經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榮譽理事長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支援部副總經理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ABLEREX CORP.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	-	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愛普瑞斯國際(有)公司董事	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董事	-	-	-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董事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董事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名	許文	陳友安	王俊雄-漢唐 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	王桑貴	宋建凱	何俊輝
	ABLEREX ELECTRONI CS U.K. LTD. 董事	漢唐集成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大亞電線電 纜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 事
	ABLEREX ELECTRONI CS ITALY S.R.L.董事	智捷科技(股) 公司董事	-	-	-	中華開發資 本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 長
	愛普瑞斯電 氣(北京)有限 公司董事。	智捷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中華開發生 醫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長
	-	-	-	-	-	中華開發創 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	-	-	-	-	開發文創價 值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長
	-	-	-	-	-	中華開發股 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	-	華創毅達 (昆山)股 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	-	昆山華創私 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 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姓名	丁予嘉	蘇元良	謝靜琪
持有股數	-	-	-
學歷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經濟學碩士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喬治亞理工學院系統工程博士 南伊利諾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博士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法學碩士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法學士
經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華頓投信董事長 國票證券董事長 國票期貨董事長 富邦投顧董事長、富邦金控首席經濟學家 富邦投信總經理 國際投信總經理 花旗證券副總裁/研究部主管暨首席經濟學家 麥肯錫公司大中國區經理/研究部主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技學院)企管研究所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大陸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永旺能源(股)公司執行長 華宇集團總管理處執行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工研院電通所副所長 交大工業工程系所副教授 MTS Bell Labs 台大資訊工程系客座副教授 - - - -	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逢甲大學崇德文化青年社團指導老師 - - - - - -
現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華冠通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信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所專任教授 行政院及各縣市土地相關類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各年度各類考試命題委員暨閱卷委員 -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許文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ABLEREX CORP.董事 愛普瑞斯國際(有)公司董事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董事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董事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董事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正豫順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董事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俊雄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研發處副總經理
董事	王桑貴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榮譽理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
董事	宋建凱	無
董事	何俊輝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董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丁予嘉	無
獨立董事	蘇元良	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華冠通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信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靜琪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所專任教授 行政院及各縣市土地相關類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各年度各類考試命題委員暨閱卷委員